

公務人員年金改革心得分享 及自製試算程式簡介



報告人：高明賢

kau0914@ms23.hinet.net

未來退休金給付制度



確定給付制

雇主承諾員工於退休時，按約定退休辦法支付定額之退休金或分期支付一定數額之退休俸

未退休前即保證可領取一定數額之退休金

平常提撥基金與退休給付金額並無必然關係

確定提撥制

定期提撥一定數額基金，交付信託人保管運用；該累積基金及其孳息或收益即為退休金

無法保證未來可領取之退休金數額

退休金多寡視提繳金額及投資收益而定

105 年以後新進人員

三層年金

以第二層給付之退休金抵充保險費

商業年金

確定提撥
(退休後參加)

職業年金
(月退休金)

確定提撥
+
確定給付

社會保險年金
(公保、勞保)

確定給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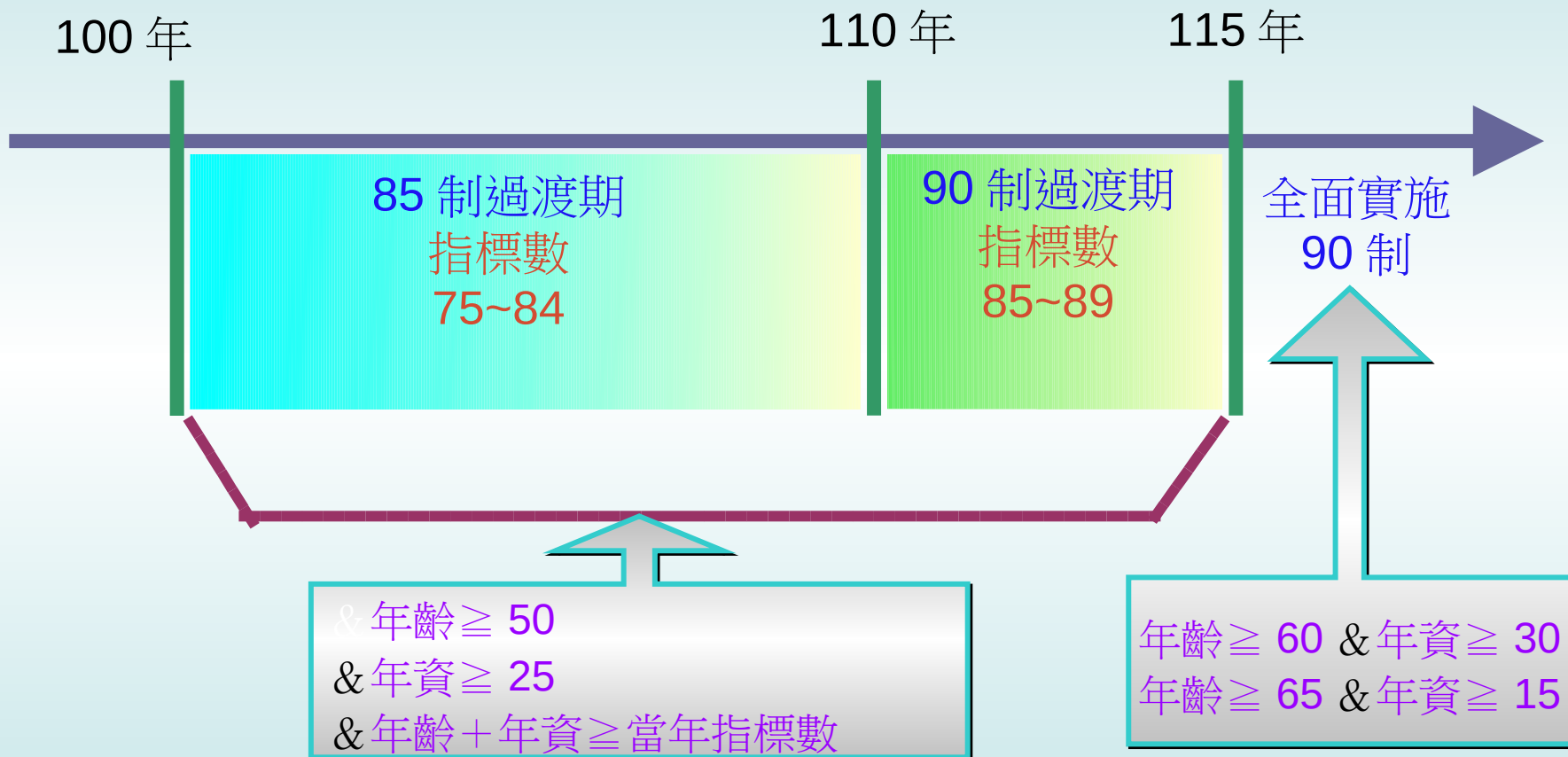
雙層制

單層制

未來擇領月退休金條件



未來得鞏頁月退休金之條件



未來得蒙每月退休金條件示意圖

65 歲
前 5 年起

年資滿 25 年
年齡滿 60 歲

減額年金

每提前 1 年
減 4%

65 歲
前 5 年起

展期年金
到 65 歲再領
或

減額年金
每提前 1 年
減 4%

60 歲

年資 15 年

60 歲
前 5 年起

年資滿 30 年
年齡滿 55 歲

減額年金

每提前 1 年
減 4%

什麼是公保年金



每月公保年金 = 保俸 × 公保年資 × 給付率

給付率最低 0.75%、最高 1.3%

給付率大於 0.75% 之年金，只能領 65%

先設定退休所得上限

公保年金
月退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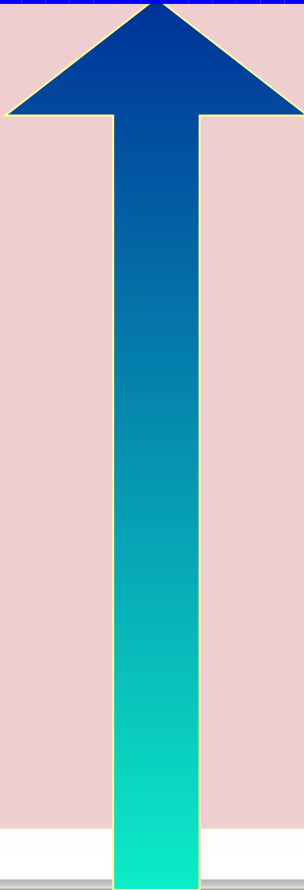
1. 先按最高給付率 1.3% 計算
2. 如未超過退休所得上限，即可按 1.3% 最高給付率支領年金
3. 依給付率 0.75% 計算之年金全額支領；依大於 0.75% 至 1.3% 計算之年金，支領 65%

每月公保年金 = 保俸 × 公保年資 × 給付率

給付率最低 0.75%、最高 1.3%

給付率大於 0.75% 之年金，只能領 65%

先設定退休所得上限



公保年金

月退休金



1. 先按最高給付率 1.3% 計算
2. 如已超過退休所得上限，只能按上限與月退休金間之差額支領年金
3. 實際給付率 = $X \div \text{保俸} \div \text{公保年資}$
4. 依給付率 0.75% 計算之年金全額支領；依大於 0.75% 至 1.3% 計算之年金，支領 65%

每月公保年金 = 保俸 × 公保年資 × 給付率

給付率最低 0.75%、最高 1.3%

給付率大於 0.75% 之年金，只能領 65%

先設定退休所得上限

公保年金

月退休金

X

1. 實際給付率 =
 $X \div \text{保俸} \div \text{公保年資}$
2. 實際給付率不得小於 0.75%
3. 計算結果，如實際給付率小於 0.75%，一律按 0.75% 計算年金，不受退休所得上限之限制

公教人員一律適用基本年金率

每月公保年金 = 保俸 (15 年平均) × 公保年資 × 0.75%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第 17 條第 4 項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

- 一、依法資遣。
-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離職退保。
- 三、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責任：
 - （一）政府機關（構）或學校。
 - （二）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不在此限。

須符合一定條件者，始能支領公保年金

公教人員保險法草案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項

（第一項）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

（第三項）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
-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 三、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支領公保年金之例外

公教人員保險法草案第 19 條

1. 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而屆齡退休者，只要加保年資滿 15 年以上，不受年齡限制。
2. 因公傷病致不堪勝任職務而命令退休者，或符合本法所規定之全殘廢標準，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而退休（職）或資遣者，不受年資及年齡限制。
3. 符合本法第 17 條第 3 項所規定年資，但年齡不符者，得選擇**展期養老給付年金**。即至年滿第 17 條第 3 項所規定之起支年齡後，再領取養老年金給付。

公保 18% 優存與公保年金之主要差異簡表

項 目	公保養老給付 18% 優惠存款	公保養老年金
金額計算公式	可辦優存之公保養老給付本金 × 18% ÷ 12	保險奉額 × 0.75% × 投保年資
限 制	【18% 利息 + 月退休金】不得 超過在職所得之一定百分比	總年資不得超過 35 年
穩定性	政策有調整時，須依規定調整	計算公式之保險奉（薪）額依同等級公 教人員保險奉（薪）額調整
死 亡	須立即解約；存放台灣銀行之養 老給付本金全部歸還繼承人	累計領取之養老年金如少於原可領取之一 次養老給付總金額時，發還其差額；另有 遺屬年金之設計
其 他	1. 具有新法實施前之公保年資者，得依意願選擇「依規定辦理 18% 優惠存款」或「支領公保養老年金」。 2. 新法將追溯自 99 年 1 月 1 日實施。但 99 年 1 月 1 日以後已退休並領取養老給付者，如欲改選為年金給付，應於新法公布後 6 個月內全數繳回已領之「一次養老給付」及「全部優存利息」。	

新退撫法扣減退休所得方式
與歷次退休金改革之主要不同



歷次退休金改革之基本原則

99、100、102 版

新舊制月退休金 + 月補償金 + 公保優存利息

退休所得

現職所得

\leq

天花板條款

不分年資、職等
一律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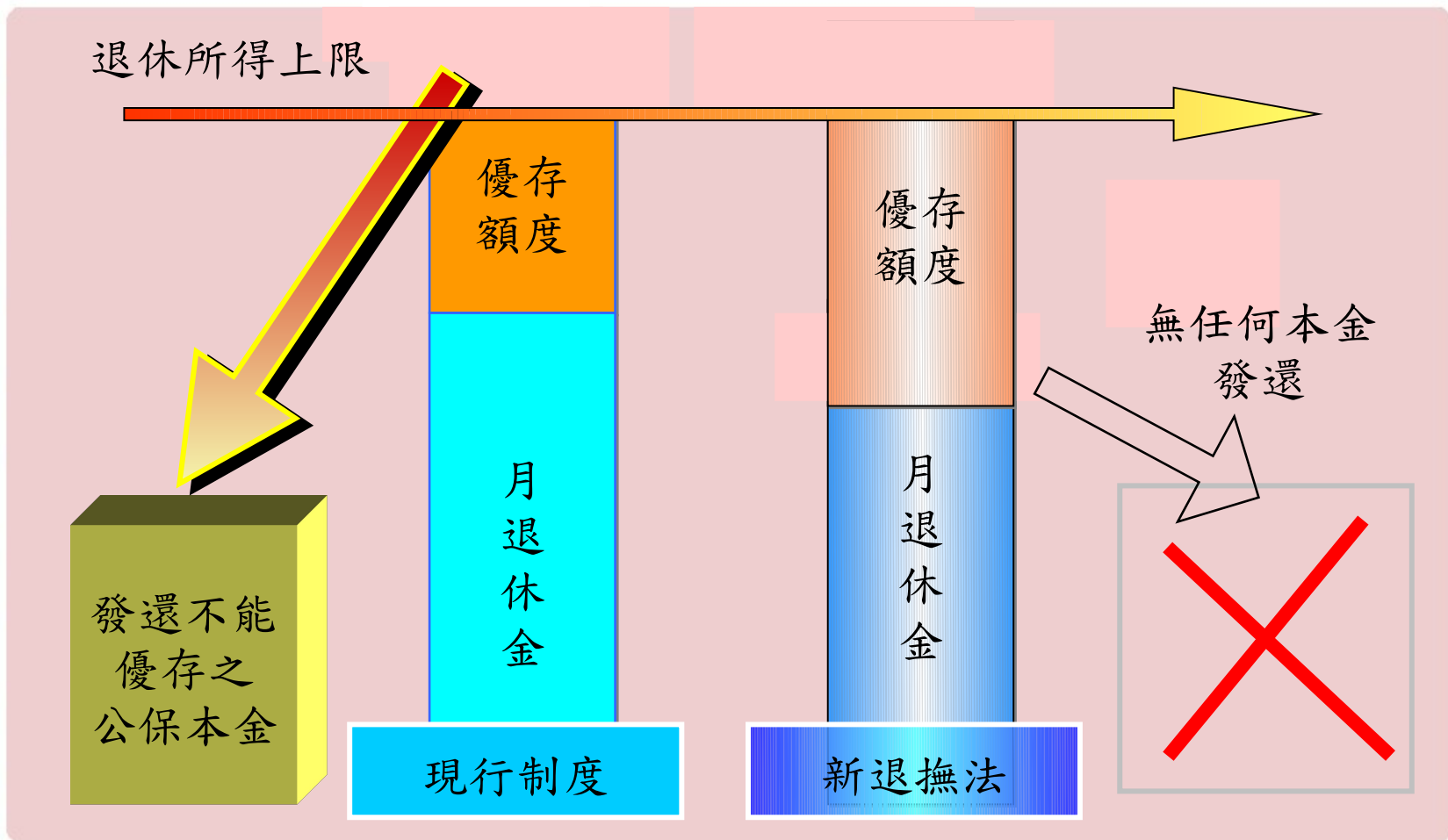
102 版

102 版

本（年功）俸 + 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

金

退休所得超出上限之扣減原則



新退撫法如何扣減退休所得
一月退休金部分



現行支領月退休金者之每月所得內涵



舊制月退休金

+

新制月退休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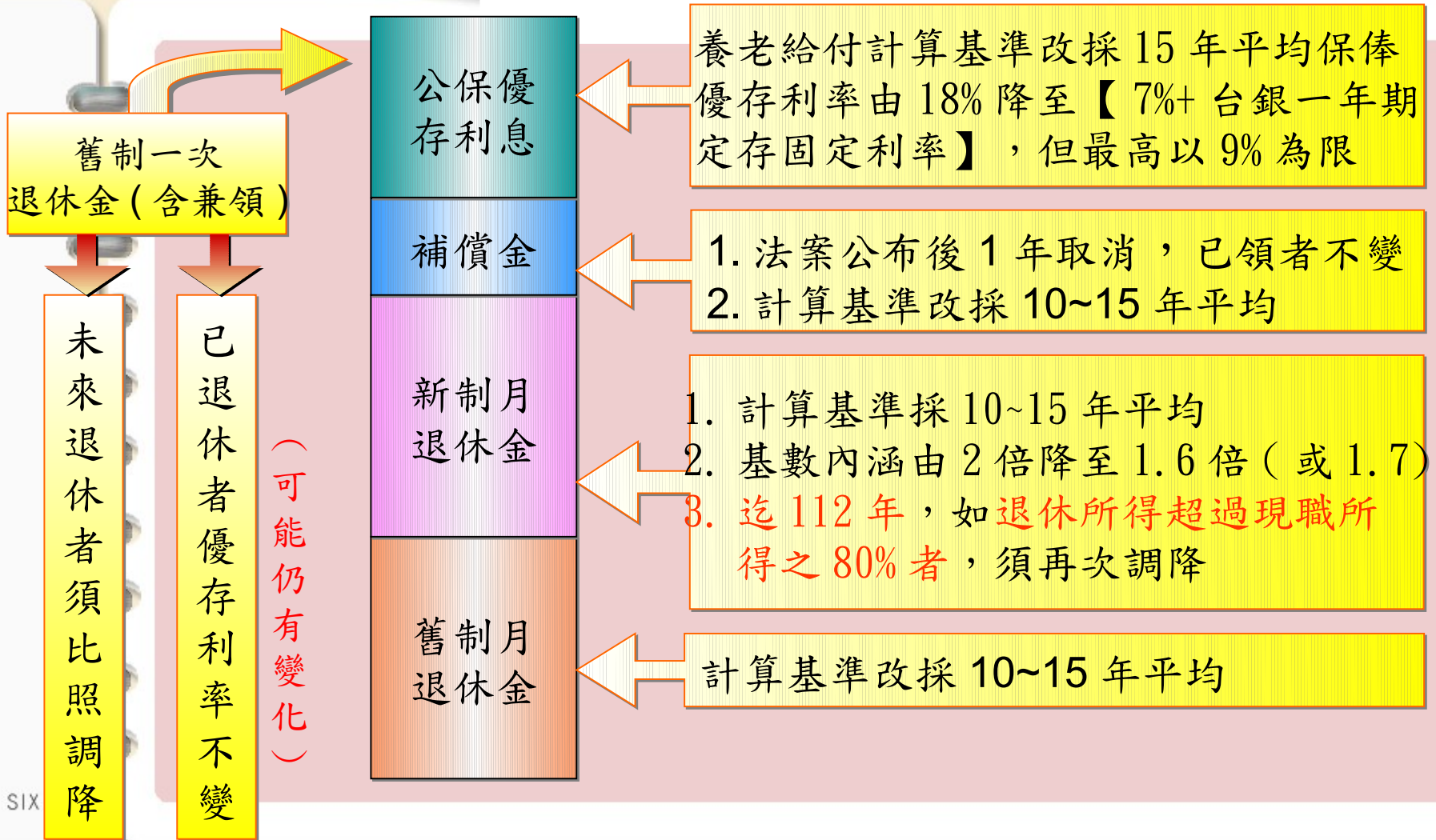
+

月補償金

+

每月 18% 優惠存款利息 (公保養老給付)

新退撫法扣減各項退休所得簡圖



現行舊制月退休金計算方式

本(年功)
薪

×

百分比

+

930

15 年以下，每年 5%
15 年以上，每年 1%

未來舊制月退休金計算方式之變革

本(年功)
薪

×

百分比

+

930

106年起，改採最後在職10年平均數，並逐年遞增。
111年起，一律採最後在職15年平均數

維持不變

現行新制月退休金之計算

本(年功)
薪

×

2

×

百分比

每年 2%

未來新制月退休金計算方式變革

106年起，改為1.9，並逐年遞減。
有新舊制年資者，減至1.6（109年）
只有新制年資者，減至1.7（108年）

維持不變

本(年功)
薪

×

2

×

百分比

106年起，改採最後在職10年平均數，並逐年遞增。
111年起，一律採最後在職15年平均數

特殊例外：104年12月31日以前已退休者，及104年12月31日以前已符合支領月退休金法定條件而於105年以後始退休者，重核月退休金之本（年功）俸基準，均不必採平均數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41條第2、3、4項

下列人員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改依附表一所列基數內涵，逐年計算給與，不適用第32條第1項規定：

- 一、中華民國84年7月2日以後，至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以前已退休生效者。
- 二、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以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

前項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仍依第31條第1款規定辦理。

第2項第2款所稱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指符合第38條第2項及第3項、第39條第1項及第4項、第40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

特殊例外：自 112 年起，如退休所得仍高於現職所得之 80% 者，必須再次調降新制月退休金（即天花板條款）。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32 條

（第 2 項）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者，依前項、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逐年調降退休金後，其退休所得替代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退撫新制實施後之退休金。

（第 3 項）

前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退休金之調降方式、標準等相關事項，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特殊例外：兼具新舊制年資但舊制年資很短者，基數內涵須調降至 1.6。年資相同或較短但均屬新制者，只須調降至 1.7。可能造成前者退休金反而比後者少的現象。此類人員可選擇將所有舊制年資比照退撫新制核算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32 條第 4 項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得按第一項附表三所定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之基數內涵，依第三十三條規定計算退休金：

- 一、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
- 二、支（兼）領月退休金。
- 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

前項人員所領相關給付，應比照僅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者計給。

新退撫法如何扣減退休所得
一年資補償金部分



何謂年資補償金

舊制月退休金
本(年功)俸 \times 百分比 +
930

15年以內，每年5%
15年以後，每年1%

新制月退休金
本(年功)俸 $\times 2 \times$ 百分比

每年2%
即相當舊制之4%

舊制年資未滿15年者，在退撫新制實施後
退休金反而變少了，爰有補償金之設計

1. 前提：舊制年資未滿15年者
2. 可選擇按月支領或一次領取

舊制年資不足 15 年才有月補償金



每不足 1 年

月補償金 = 本(年功)俸 ÷ 100

一次補償金 = 本(年功)俸

年資補償金將廢止適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

第 43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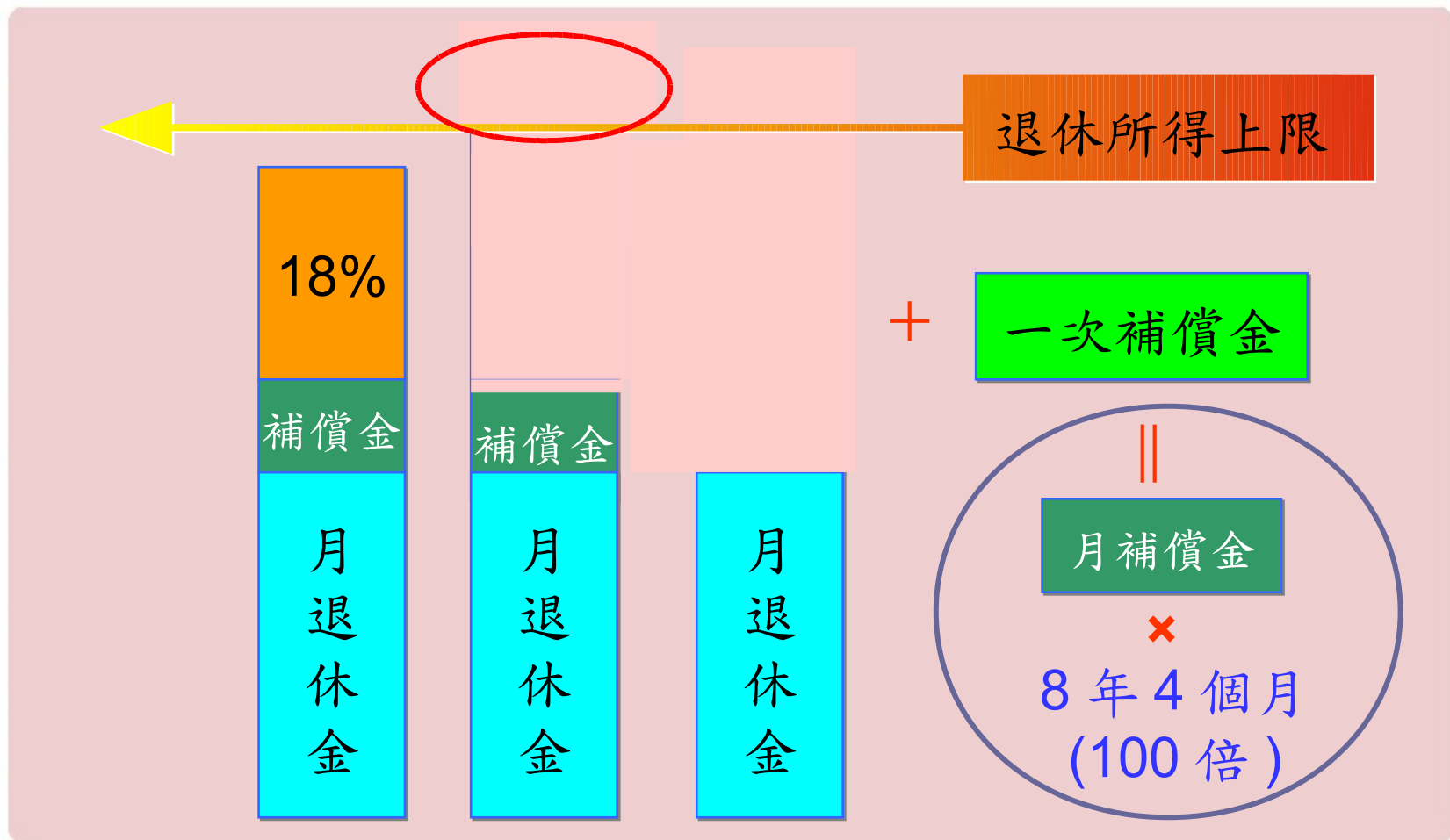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並符合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者，於本法公布施行後 1 年內退休時，仍得適用原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30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核發補償金。

第 97 條

本法除第 7 條、第 11 條至第 15 條、第 21 條至第 24 條、第 32 條、第 42 條、第 45 條至第 56 條、第 63 條至第 65 條、第 74 條至第 76 條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現行月補償金對退休所得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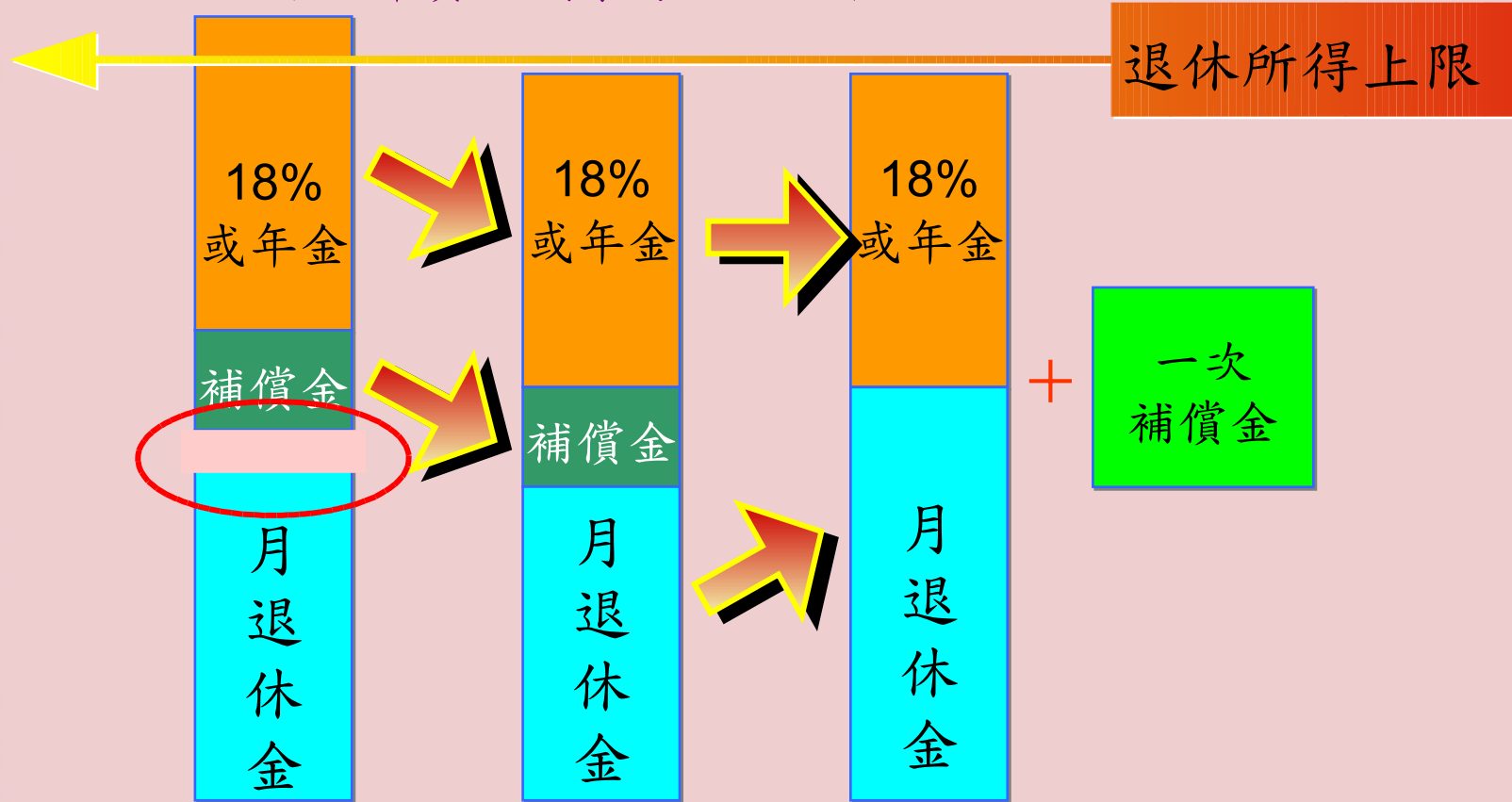
— 不影響月退休金，但可能影響優惠存款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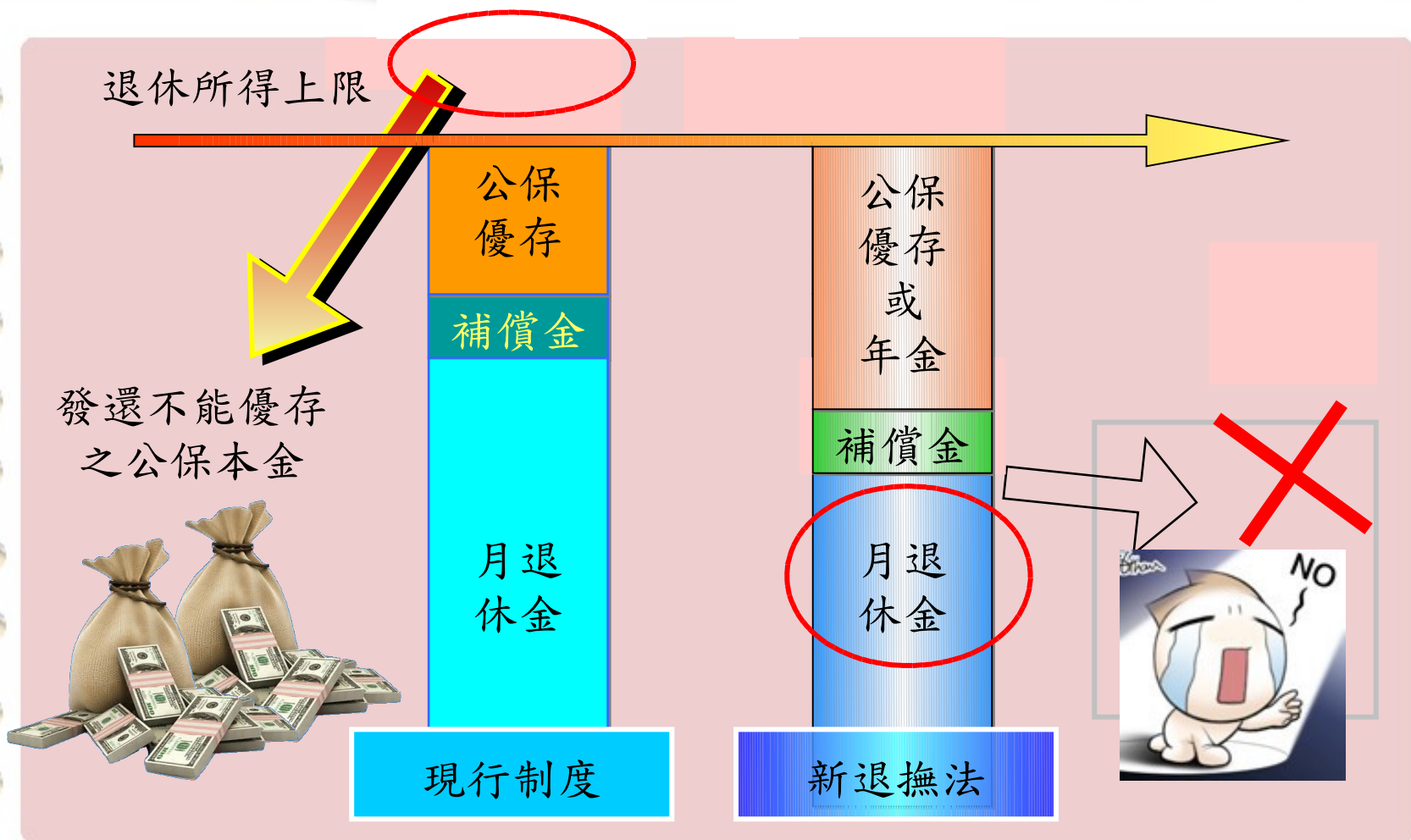
月補償金在新改革方案中之影響

— 不影響優惠存款額度不變，但可能影響新制月退休金之給付

不論年資、職等高低，一律 80%



擇領月補償金對退休所得之影響變化



擇領月補償金對退休所得之影響簡表

	現制	新制無法
月補償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久支領，領100個月即相當一次補償金 2. 可能擠壓公保優存額度；但如產生擠壓，可領回無法優存之公保本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永久支領，領100個月即相當一次補償金 2. 可能擠壓新制月退休金；但如產生擠壓，亦無法領回任何本金
一次補償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支領，較可能容納較多公保優存空間 2. 但未來優存利息如有減少或取消，亦不得要求改領月補償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支領，較可能容納較多公保優存空間 2. 但未來優存利息如有減少或取消，亦不得要求改領月補償金

新退撫法如何扣減退休所得 — 公保養老給付優存部分



未來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利率變革

優存利息 利率由 18% ，逐年降至最多 9%

106 年利率立即降為 12% ，爾後再逐年調降 1%

110 年起，優存利率 = 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
固定利率 + 7% ，並以 9% 為上限

未來公保養老給付核算基準

公教人員保險法草案第 13 條

（第 1 項第 1 款）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或育嬰留職停薪之保險事故時，應予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之計算標準，依下列規定：

一、**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當月起，**前十五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以下簡稱平均保俸額）。但加保未滿十五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保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第 5 項）

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符合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規定者**，**仍得按最後在保當月保險俸（薪）額為計算給付標準**。依第二項規定計算者，亦同。

未來公保養老給付可辦優惠存款之額度認定

調整優惠存款制度

1. 廢除從優逆算表，以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辦理優惠存款。
2.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第 1 年仍維持 18% 之利率，第 2 年起調降為 12%，之後逐年調降 1%，至 110 年調降至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 7%，並以 9% 為上限。

- ◆ 廢除優惠存款辦法附表（從優逆算表），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實際可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
- ◆ 可能 106 年起實施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44 條

適用單層給與人員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領取之一次退休金，以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優存法源）

前項一次退休金與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金額、利率、期限、利息差額補助、質借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授權依據）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退休人員辦理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規定辦理。（已退者條款，但對已退者不一定有利）

公保養老給付優存額度重大變革

◆ 現行公保養老給付之給付標準

88年5月30日前	1—10年：每年1個月 11—15年：每年2個月 16—19年：每年3個月 20年以上：36個月
88年6月1日後	每年1.2個月

年資 12 年
降成 14 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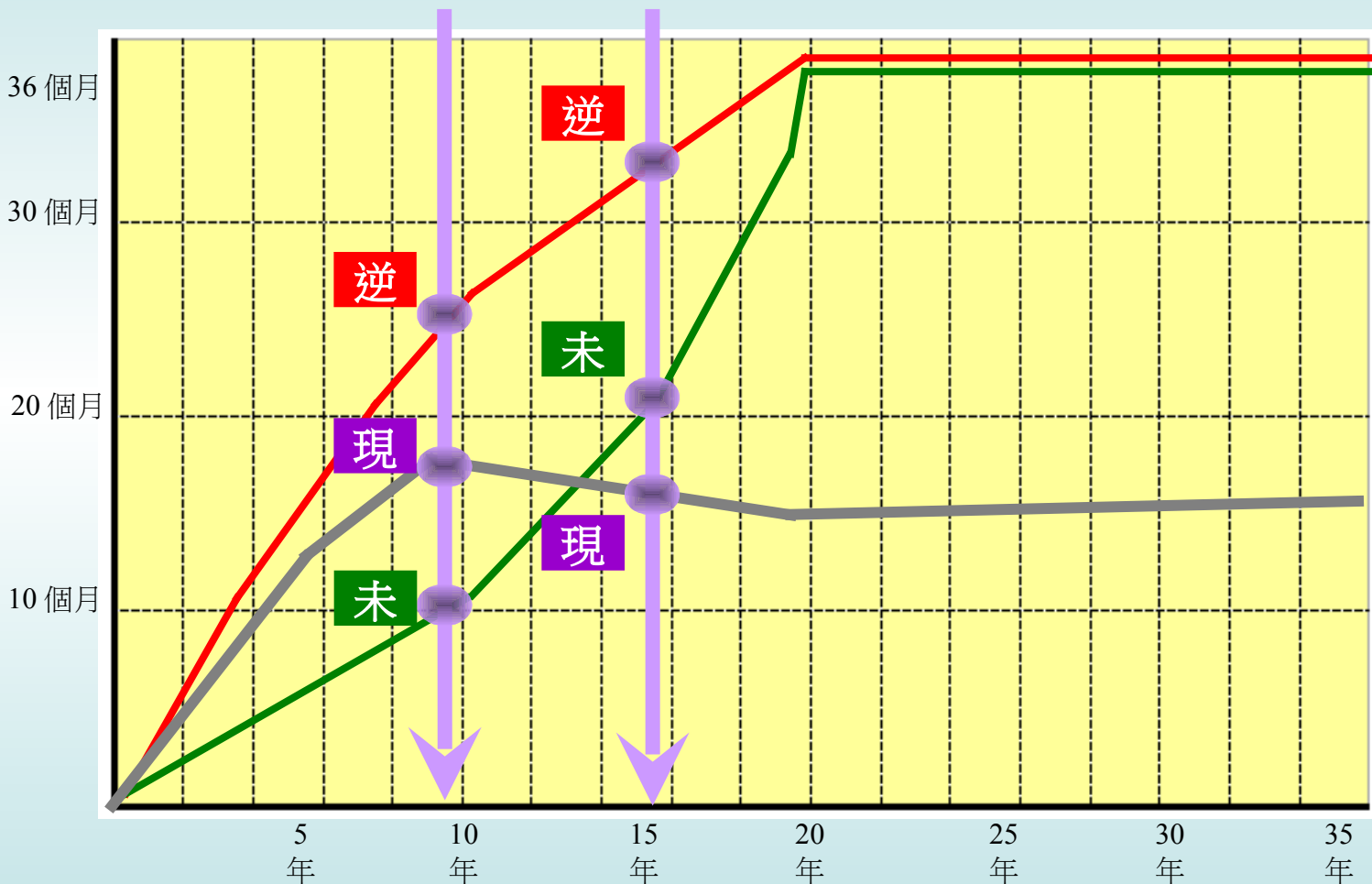
◆ 目前可辦優存額度上限認定（優存辦法之附表）

退撫舊制中 參加公保年資	1	2	3	4	5	6	7	8	9	10
可優存月數	4	7	10	13	16	18	20	22	24	26
退撫舊制中 參加公保年資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可優存月數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公保養老給付得辦優存月數變化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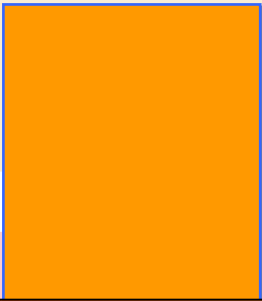
原始優存逆算表 未來18%改革 現行18%改革

公保養老給付優存月數



退撫舊制且參加公保年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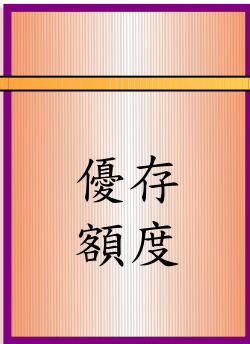
不利



優存
額度

依現制核定之優存

月退休金



優存
額度

未來核定之優存

月退休金



搶退之迷思

— 注意，原規劃之搶退措施已取消



◆ 增訂「在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一定年限」之外自願退休條件。

◆ 依退休時間與規劃不同之退休金重核計算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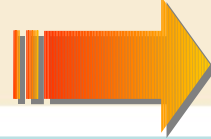
完成立法總統公布 (預計 102 年下半年)
105 年起正式實施



即 105 年重核退休金時，必須比照現職人員
依重核當年之規定，採計退休前一定年數薪俸平均值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41 條最新重大修正

防堵搶退



保障權益

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以前退休生效者，其退休給與之計算標準及基數內涵仍按其原適用規定辦理。

下列人員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改依附表一所列基數內涵，逐年計算給與，不適用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 一、中華民國 84 年 7 月 2 日以後，至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退休生效者。
- 二、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法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

前項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仍依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第 2 項第 2 款所稱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指符合第 3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39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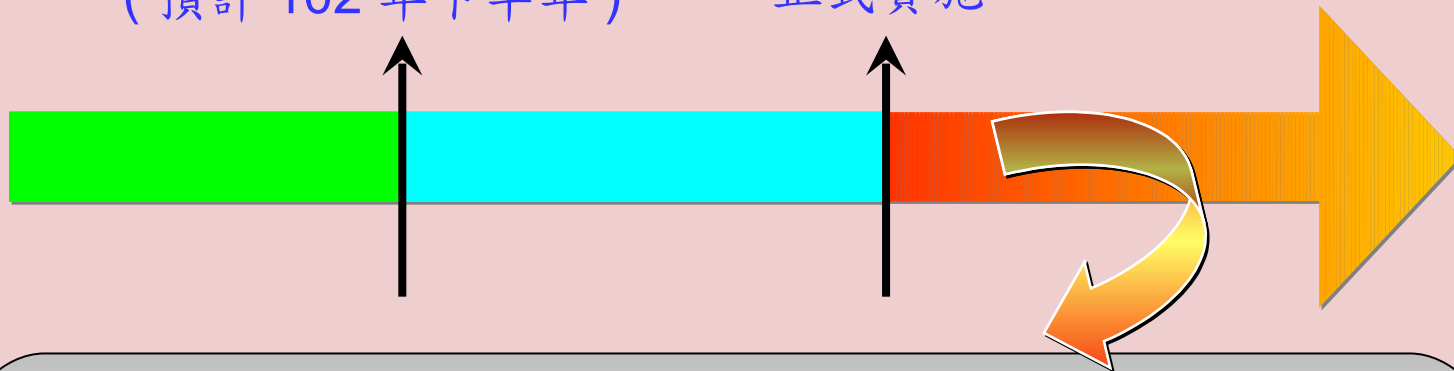
搶退之迷思

— 先退休者，退休金是否不受影響



完成立法總統公布
(預計 102 年下半年)

105 年起
正式實施



- 一、除下列人員外，105 年以前已退休者，仍必須比照現職人員，自 106 年起逐年重核月退休金並調降優惠存款利率：
 - (一) 84 年 7 月 1 日以後支領一次退休金者 (公保優存仍須調降)
 - (二) 84 年 7 月 1 日前退休者
- 二、重核時，除 104 年底以前已符合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本 (年功俸) 可不採平均數外，餘均比照現職人員

搶退之迷思

— 能否忍受日常收入至少打八折



改革後之退休所得變化

月退休金 原基數內涵為 2 倍，未來每年減 0.1

每年減 5% ($0.1 \div 2$)，四年降幅達 20%

優存利息 利率由 18%，逐年降至最多 9%

由現行 18%，降至 5 年後最 9%，降幅至少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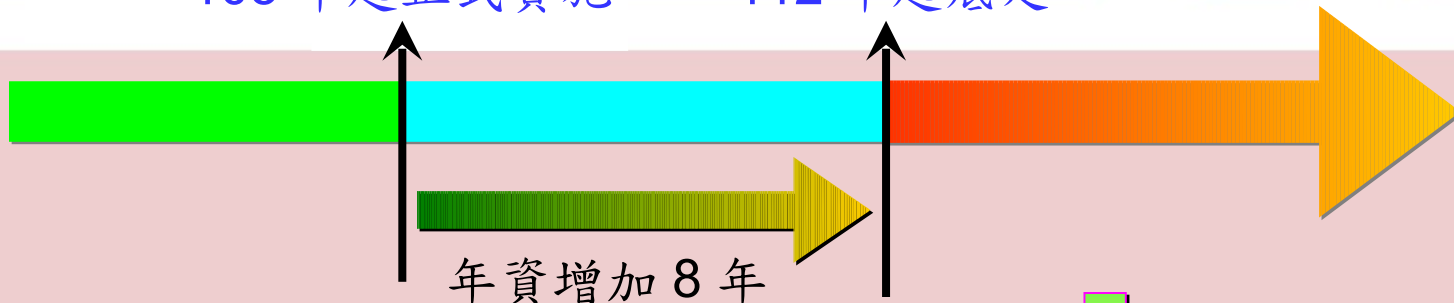
搶退之迷思

— 愈晚退，退休金是否反而愈少
(月退休金部分)



105年起正式實施

112年起底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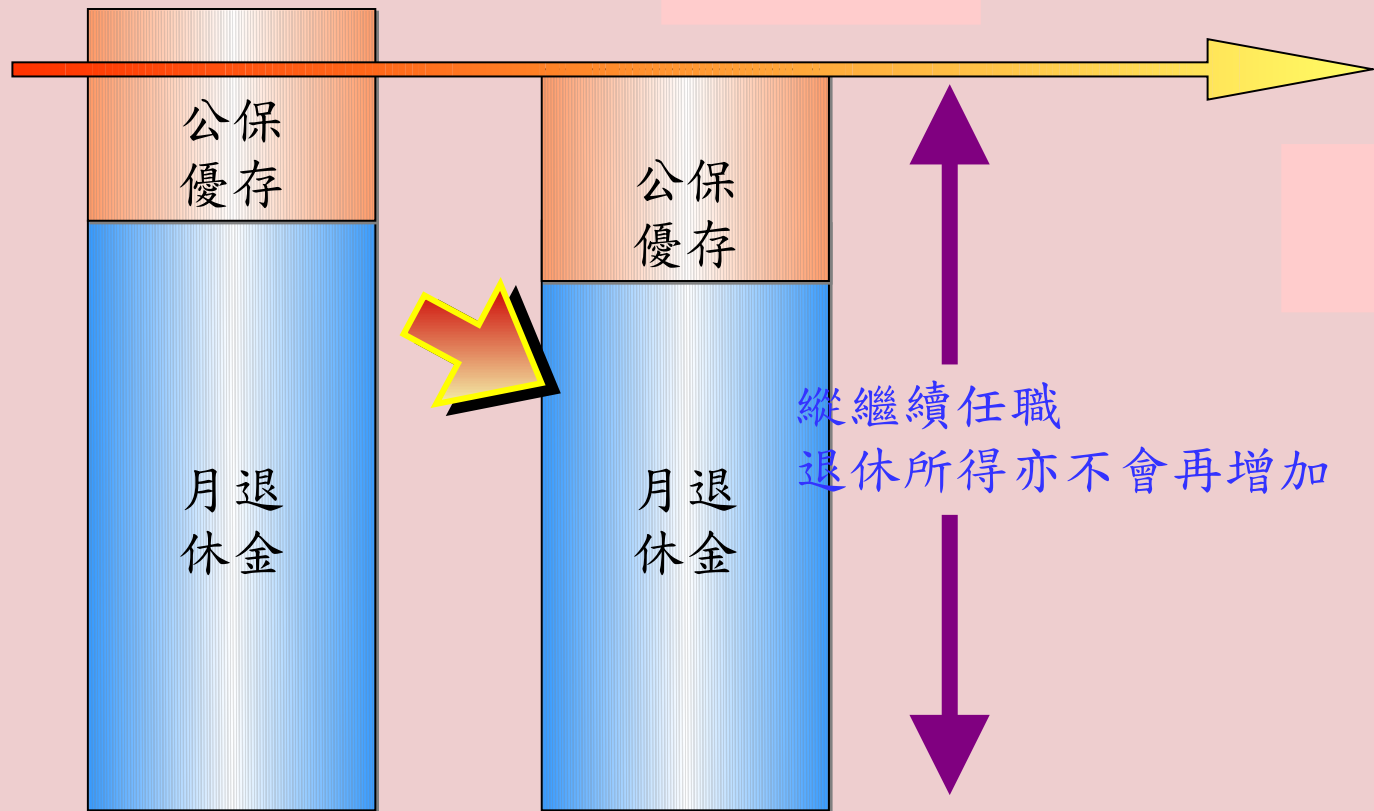


依現制，新制月退休金增加
【年功俸 × 2 倍 × 8 年 × 2% = 32% 年功俸】

改革後，新制月退休金增加
【年功俸 × 1.6 倍 × 8 年 × 2% = 25.6% 平均年功俸】

年資增加，退休金仍然逐年增加，只是增幅降低

特殊例外：自 112 年起，如退休所得仍高於現職所得之 80% 者，必須再調降新制月退休金（天花板條款），爰如退休所得已達「天花板」者，縱繼續任職，退休所得亦不會增加



搶退之迷思
— 愈晚退，退休金是否反而愈少
(年資補償金部分)



年資補償金將在法案公布後 1 年取消

舊制年資不足 15 年才有月補償金



原舊制年資每不足 1 年，可發給之金額如下：

$$\text{月補償金} = \text{本(年功)俸} \div 100$$

$$\text{一次補償金} = \text{本(年功)俸}$$

搶退之迷思

— 愈晚退，退休金是否反而愈少
(公保養老給付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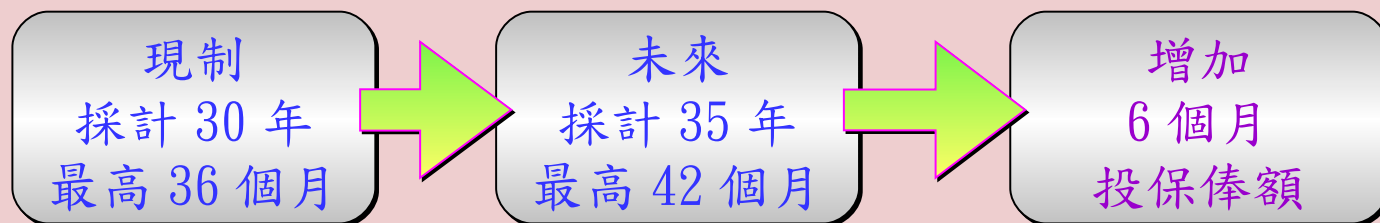
未來公保養老給付之給付月數將提高

公教人員保險法草案第 17 條第 2

項

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 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
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給付年資提高為 35 年）
- 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在給付率百分之零點七五至百分之一點三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四十五點五。
- 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預定 103.1.1 起施行

未來公保養老給付計算基準及優存額度認定

- ◆ 預計 104 年 1 月 1 日（公保法施行一年後）
養老給付及死亡給付之計算標準，由現行最後
保險俸（薪）額，改為前 15 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
險俸（薪）額平均計算
（公保法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

- ◆ 可能 106 年起實施
廢除優惠存款辦法附表（從優優待表），公保
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從優優待表）
領取之養老給付金額辦理。
（本項修正尚非絕對有利或不利
注意，本項修正尚非絕對有利或不利
（參見年金改革簡報及說帖）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第 44 條第 3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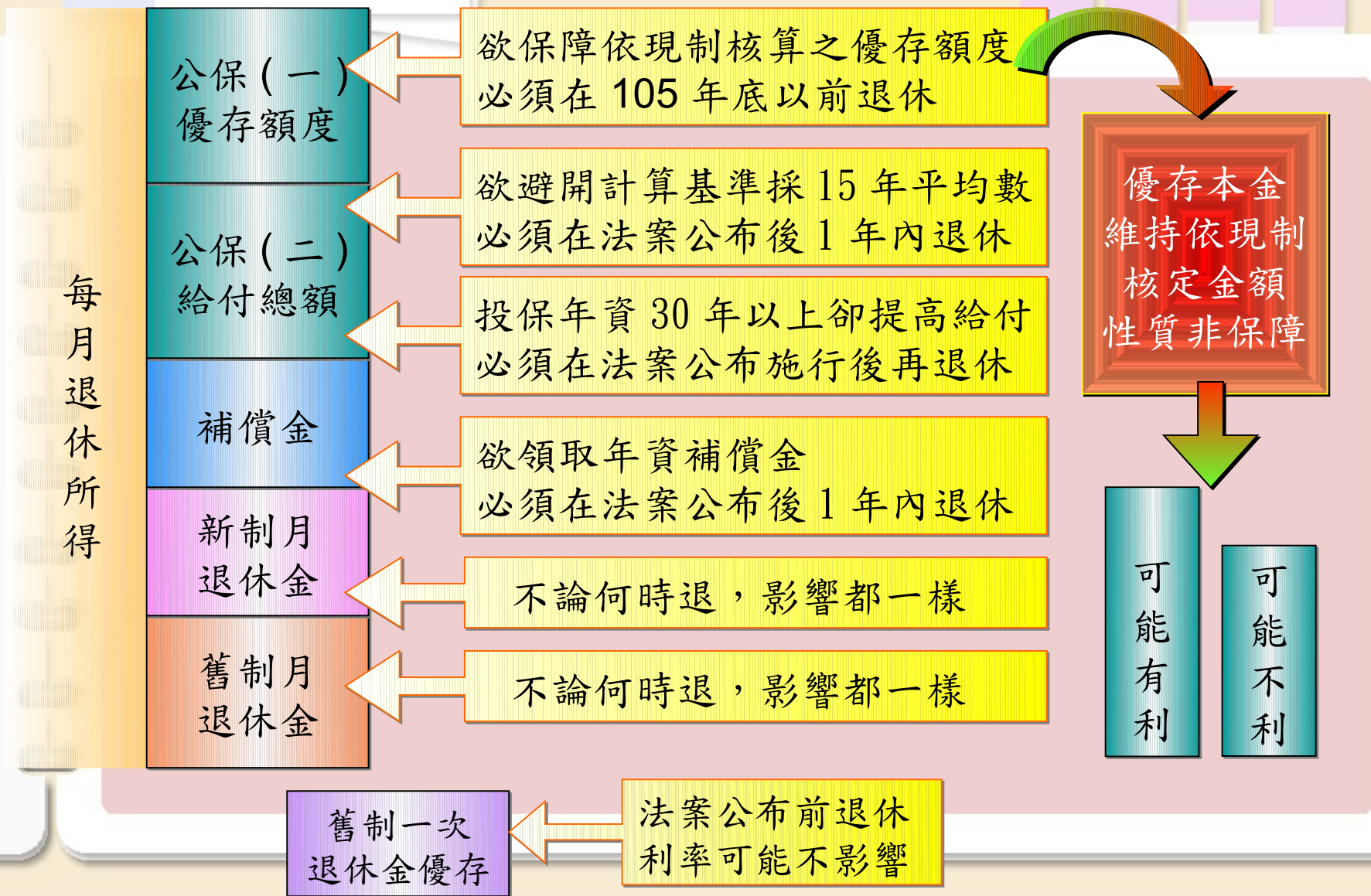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退休人員辦理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法公布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請注意：
本條款非屬絕對性之保障
有些人可能受惠
有些人反而可能不利

總結



搶退考量 (前提: 104 年底以前已符擇領月退條件者)



完成立法總統公布
(預計 102 年下半年) 105 年退撫法全面施行

106 年起
(1) 退休所得重核
(2) 適用優存新規定

公保法預計 103 年實施

搶退基本效益約 3.5 年

關鍵 A

關鍵 B

關鍵 C

年資補償金
是否被取消

公保養老給付
總金額減少或變多

公保優存額度
是否減少

退撫法
公布後 1 年實施

公保法
公布後 1 年內

優存辦法
預估 106 年實施

支(兼)領一次退休金者，如欲舊制退休金優存利率不受影響，必須在退撫法公布前已退休(可能有變化)

影響決定之困擾
1. 何時完立立法
2. 內容會否再變

優存利息較多亦不一定有利，務必審慎比較衡量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